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
- 至2018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2	债券融资工具的种类	√
1.03	债券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4	债券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发行价格	√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9	债券融资工具上市	√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邀请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 2、特别决议议案:1、3、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且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8/12/11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个人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8914

传真:021-2216890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_____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2	债券融资工具的种类			
1.03	债券融资工具的期限			
1.04	债券融资工具的利率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发行价格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	债券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控股股东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由“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上海贵维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贵维持有公司股份11,77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敦先生持有上海贵维100%股权,因此,方培敦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2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质押后,上海贵维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方培敦先生(直接和间接)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625,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海贵维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

上海贵维以及方培敦先生个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上海贵维以及方培敦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326,11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
-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文核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鹿港文化”)向陈瀚海发行32,382,739股股份;向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发行2,734,173股股份;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发行2,277,786股股份;向常德中科美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发行1,825,548股股份;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发行1,651,291股股份;向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发行1,417,566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18,197股股份。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陈瀚海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42,907,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89,427.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发行新增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陈瀚海	32,382,739	48
武汉中科	2,734,173	12
无锡中科	2,277,786	12
常德中科	1,825,548	12
厦门拉风	1,651,291	48
上海锦麟	1,417,566	12
陈亮	618,197	48
合计	42,907,300	-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7,427,123股。

公司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1,947,723股。

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820,2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新股65,146,579股,已于201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7,094,302股。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以鹿港文化2016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447,09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709,430.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447,09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7,094,3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4,188,604股。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76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94,915,204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陈浩、贾兵、周玲、陆德顺、纪红已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上述五人持有的共计94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于2017年3月7日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本变为894,068,404股。

三、限售股解禁流通情况:

2015年11月6日,16,918,131股限售股到期解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本次限售股数量比例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陈瀚海	32,382,739	8,096,685	24.74%	24,286,054
武汉中科	2,734,173	2,734,173	0.12%	0
无锡中科	2,277,786	2,277,786	0.09%	0
常德中科	1,825,548	1,825,548	0.08%	0
厦门拉风	1,651,291	412,823	0.11%	1,238,468
上海锦麟	1,417,566	1,417,566	0.28%	0
陈亮	618,197	154,560	0.04%	463,637
合计	42,907,300	16,918,131	4.0%	25,989,169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期(月)
陈瀚海	40,574,108	36
厦门拉风	2,476,506	36
陈亮	927,294	36
合计	51,978,928	-

2016年11月7日,17,326,114股限售股到期解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本次限售股数量比例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陈瀚海	40,574,108	16,191,270	1.81%	32,382,738
厦门拉风	2,476,506	825,646	0.09%	1,650,250
陈亮	927,294	309,086	0.03%	618,196
合计	51,978,928	17,326,114	1.94%	34,652,224